

社會科學名著叢譯

價值學說史

by LIEBKNECHT, RUBIN, BUKHARIN

孫寒冰 林一新 合譯

1933

孫寒冰編主 · 黎明書局版

社會科學名著叢譯

價
值
學
說
史

李卜克拉西 盧彬 等著
孫寒冰 林一新 合譯

黎明書局發行

盧彬序

十七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中葉的英國價值學說史，不僅是英國一國的政治經濟學中的一個問題之歷史。牠實質上是一部資產階級經濟科學的歷史，亦就是一部政治經濟學的歷史。政治經濟學——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科學——祇有在建立於封建和行會制度的廢墟上的各社會集團和各階級間之新的生產關係（即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逐漸累積和形成以後，始能發達。十八世紀末葉英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帶有特別廣泛和登峯造極的性質；接着古典派政治經濟學及其無限制工業競爭和自由貿易的學說，亦就風行一時。英國在十九世紀中葉是資本主義的首要國家，是

全世界工廠的發源地，同時亦是科學的經濟學說之發源地；不僅是對於西歐不甚發達的國家，即對於遠方的俄國，牠亦處於這樣一個重要的領導地位。除了對亞丹·斯密有重大影響的重農主義外，十九世紀中葉前英國經濟思想之發展，可以給我們以一般經濟科學之發展的輪廓。

另一方面，在經濟學所會探討的諸種複雜的思想和問題中，老早就已劃定了牠的基本的中心問題——價值論。經濟學者爲要分析和歸納資本主義社會中許多普遍顯著的經濟現象（工資、利潤、利息、資本主義地租），必不可避免地要遇到下列的一個問題：調節和支配市場上各種商品價格的建立過程者是何種公律，換言之，即遇到了商品價值這一問題。價值論的中心作用，其始對於經濟學者本身亦不甚明瞭；他們研究這個問題，是與他們注意所及的其他諸現象相提並論的。價值論之在英國政治經濟學的先輩亞丹·斯密的研究中，亦只是帶着殘缺不完的性质。亞丹·斯密在其名著原富中，欲研究資本主義經濟之諸方面，而他的偉大科學創作的出發點却是價值論。固然，斯密尙未克創立完整而無內在矛盾的價值論，尤其是無力在價值論的基礎上邏輯地確定嚴密的經濟體系。斯密的思想力，很可惜地是集中在感受和說明眼前各種新的經濟現象，而很少注意到理論之完整性和嚴密性。斯密因欲分解現象之諸方面而又無力予諸現象以最高的綜合，於是，在尋找一種內容之多形和豐富中，遂常犧牲了邏輯的嚴密性，且陷入於矛盾。但這個不傾向於邏輯系統化的思想

力，却使價值論佔了中心位置，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這正是斯密偉大的科學本能的證據，而絕不是如那位有名的德國經濟學者狄特塞（Dietzel）在他的新著中所欲致信我們的所謂這是『偉大蘇格蘭人之偶然的』和匆促的錯誤。（註一）狄特塞欲證明價值論在實際上並不是經濟學之『基礎』，祇是經濟學的『裝飾品』——華麗的邏輯上的小事；牠對於經濟現象的研究和說明，已不適應。似乎斯密因偶然的錯誤，使此『裝飾品』在經濟學上佔了一個中心的地位，而其他經濟學者又跟着隨聲附和；並且因為一般人過於信仰權威者，乃使價值論在經濟學中取得如此高貴的地位。實則牠是一無所有。所以狄特塞現在想把牠加以屏除。

很顯然的，斯密的任何偶然『錯誤』，都不能解釋以下無可置疑和有目共見的事實：在近百年來好幾國和許多學派的思想力所共同努力而成就的經濟思想的發展中，價值論皆日益引起了學者們的注意；而且在李加圖的體系中，價值論更佔了基本出發點的地位而為政治經濟學其他理論之邏輯的論據。這些事實不是某個思想家之錯誤、任意和願望所能造成的；這是經濟學家所研究的現象之本身性質和資本主義經濟的本身結構侵入了經濟學者們的思想力的結果。在劃分為無數個別經濟的『商品資本主義社會』中，個別商品生產者只有在市場上，在商品交換中，始能互相發

〔註一〕 Dietzel, *Vom Lehrwert der Werthre und Grundlehre der Marxschen Verteilungslehre*, 1922.

生關係。只有經過爲價值律所調節的市場價格之動搖和變遷，個別商品生產者始能聯成自己變動活動之相互依附的鎖鏈，各個別經濟的總和始能轉變成爲國民經濟的統一制度。所以這是無足驚奇的：只要經濟學者是欲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方面而不是研究牠的技術方面，只要他是欲研究那重復不已的、無數的、特殊的、勞動行爲和商品生產者之生產關係，他便要到處遇到這些行爲和關係所藉以獲得那重復不已的、無數的、特殊的、性質（即社會性質）之某種聯繫。一種使獨立部分的個別商品生產者成爲整個部分的國民經濟之一部分的圓圈，是在強有力的自然的社會巨流中匯合而成的，此即是爲價值律所調節的市場價格之圓圈。所以價值問題不但與政治經濟學的、而且與社會學的、基本問題相銜接。此基本問題是：各個別經濟的總和如何連結成爲相對統一的商品資本主義的國民經濟，社會中的經濟現象（即社會現象）社會的經濟，如何能在——表面看來似乎是如此——各個人之部分利益和偶然意志之上建立起來？

換言之：一般的資本主義如何能成爲彼此密相連結的、有規律的、循環現象？假使我們對於『結合各個別經濟的總聯繫是何性質』一問題未能解決，我們便不能澈底了解近代社會中的任何一個經濟現象，因爲每一個經濟現象皆以上述的聯繫爲前提的。價值論便爲我們解釋此種集合個人而成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人們之社會勞動的、生產連繫之基本形式。人們是以交換其自己勞動生產

物的獨立商品生產者的資格在市場上互相發生關係，他們在交換勞動生產物時，彼此皆視其生產物為同等價格的東西，即皆視其生產物為一種『價值』而加以對比。人們——商品生產者——之相互連繫，使他們的勞働生產物得有『商品』、『交換價值』或簡單的『價值』等性質。沒有此種聯繫，資本主義本身便不能存在；同樣的，沒有研究此種聯繫的價值論，則政治經濟學想成為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科學，亦將成為不可能了。所以保證價值論在政治經濟學中佔有牠所會佔據的中心地位的，不是各個學者之錯誤、任意和願望，而是資本主義的本身結構。我們以為，這不是偶然發生的，而是經濟科學發展之合理的結果。所以我們也不應當以為價值學說史是陳舊的謬誤和無用的偏見之歷史；牠實表現了近兩百年來經濟思想所有主要的力量和成績。

一

李卜克拉西 (Wilhelm Liebknecht, 1826—1900) 著英國價值學說史之俄譯文之出現，予以充分說明。表面看來，此種問題似乎是一個專門而狹隘的問題。然由我們看來，此問題在實際上可以擴大地視為近兩百年來經濟思想之基本趨勢的問題。此問題之可以擴大，即從純粹外表來看，已是如此：李卜克拉西迫不得已，在該書中加上馬克思價值論的分析，雖然在形式上是不相連屬的，越出範圍的，實在是絕對應該的。英國政治經濟學自威廉·白退到大衛·李嘉圖，其發展已登峯造

極，躋於頂點，然而最後的制勝，却表現在馬克思的價值論中。李卜克拉西在此書中加入馬克思學說一章，對於讀者可以有兩重的興趣：第一，牠是自十七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中葉基本經濟學說之發展概要；第二，牠是幫助我們了解馬克思經濟體系之歷史根源的簡括說明。是書對於研究自『騰達』到『沒落』的古典派經濟學之歷史及其命運的讀者和以了解馬克思理論體系爲目的的讀者，皆具有同等的興趣。

自部分說來，李卜克拉西是書可以作爲研究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之良好導師。馬克思是書之出世，是在李卜克拉西本書付印之後（在一九〇二年）。剩餘價值學說史之問世，不但不使李卜克拉西是書成爲無用，對於讀者反增大其用處。剩餘價值學說史是一部很難讀的書。我們知道，這三卷的學說史，馬克思原非決定出版的；馬克思之著此書，係爲自己解決屬於資本論方面的所有難題。馬克思在剩餘價值學說史中，對於他的先輩，對於過去的經濟學——一部分，正確說來，是對於自己的過去，——作了一度檢討。馬克思想努力清除以前壯麗偉大的建築之久已頹壞且相互混雜的廢墟，而在牠的上面創立其自己經濟體系之新的堅固的建築物。他做了一種慎重的科學評價，掃除其可憐時期中無用的殘屑斷片，並力圖建立新的科學建築物之基礎。他注意並搜集其先輩之最細微的、有時甚至是大半不十分明顯的、一些足以表示勞動價

值學說發展途路上所有正確思想的種子。另一方面，他却用全力來揭示這些經濟學者的理論（據他的見解）是科學思想之發展上的落後運動。此種偉大的科學評價之性質，便是剩餘價值學說史之特點。馬克思分析之慎重，不厭一再重複的精細，以及完成他自己任務之不倦精神——所有這些，有時反使讀者不能耐煩。很明顯地，馬克思從事於此項任務，在剩餘價值學說史中是不能以充分說明他所分析的各個經濟學者各方面的特徵爲目的。他因詳於分析了其前輩理論之某一方面，便置他們理論之其他部分，甚至還是他們的含有主要意義的部分，於不顧。所以剩餘價值學說史對於修養甚少的讀者，不僅只是有莫大的困難，而且還需要一部對於被分析的各個經濟學者之基本觀點之一般特點加以簡括說明的書籍，以作補助。李卜克拉西是書便完全足以擔負此項任務，所以是書不但對於涉獵經濟思想之進化者有很大的幫助，而且對於要詳研馬克思價值學說以及其一部分的剩餘價值學說的人，亦可供爲導引和參考。

讀者可以在李卜克拉西是書中領略到十七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中葉主要經濟學者基本觀點之簡單扼要的分析。著者爲要在篇幅有限的著作中，論述如此巨大的題目，且予亘兩百餘年的所有思想家以歷史的分析，在內容上便要力求分析之簡要與中肯。他只能指出各個經濟學者之最主要的基本特點，而不能對他們作詳盡的觀察。著者在有些地方，於可能範圍內，力求以被分析的經濟

學者自己的話來說明他們的理論，所以常常引證了許多的原文；這些引文有許多對於讀者實有極大的補益。在分析各個經濟學者的價值學說時，著者尤其特別注意到他們對於價格之形成、供求之作用的觀點。此種對於價值論之專門論述，對於我們有極大的益處，且著者關於本問題比較詳細的引證（一部分說到詹姆斯·斯圖亞特、馬爾薩斯、約翰·斯圖亞特·彌爾等人的學說）亦值得讀者注意。但在此地我們不能不附帶地說到是書的缺點方面。其缺點約言之是：對於每個問題之過於匆促的論述，以及對於這些問題的分析之未能深刻；沒有提及各理論派別生動鬥爭的展開之經濟的和社會政治的背景；對於提出的各學說，沒有加以批判的分析等。

然而最後的一個缺點（即對於各個經濟學家的學說沒有加以批判的分析），著者在本書最後一章的總批評中，會有部分的補充。著者將是書分編為二部：上部佔全書的四分之三，按年代予價值論以史的分析；下部則對價值論中諸基本學派和傾向，作一批評的分析。上部（歷史的部分）分為四章：著者在此四章中順序地陳述斯密的諸先輩（自多瑪·霍布士到詹姆斯·斯圖亞特）之學說（第一章）；古典派政治經濟學之發達（自亞丹·斯密到大衛·李嘉圖）（第二章）；李嘉圖學派（自詹姆斯·彌爾到約翰·斯圖亞特·彌爾）之分析（第三章）；最後則為卡爾·馬克思的學說（第四章）。著者對於斯密的諸先輩中之最主要者如白退、康特倫、及詹姆斯·斯圖亞特，論

之尤詳。(註一) 這些經濟學者們都是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的萌芽時代的代表者，換言之，都是一個歷史時期的代表者；在那個時候，新的資本主義關係初次為近代思想所認識，但有時亦仍有用陳舊的概念和範疇和農村經濟、地主、貴族封建、與行會制度、佔統治時代的殘餘，來說明和解釋牠的。特別有趣的是白退；白退以此類觀點為出發，而從地租引伸出資本的利息。白退和康特倫輩的學說，皆以『土地與勞動』同為價值尺度，且以為此二者間必有特定之『相等物』。馬克思對於他們之憑空尋找此等相等物一事，曾說過以下的話：『實際上化土地價值為勞動的一任務，已建立在此基礎之上。』(註二) 當時排在政治經濟學面前有以下的任務：澈底地清除過去之以陳舊概念和範疇來建立經濟學之體系的企圖，而以勞動價值說為經濟學體系之基礎；價值之存在，是以商品生產者的社會為前提，而這個社會是建立在分工和商品交換、自由貿易和無數生產物之無限制生產的基礎之上的。亞丹·斯密和大衛·李嘉圖會為了『建立此種適合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經濟學體系』這一任務而盡力。在李嘉圖的學說中，其表現完全是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相吻合的。此種生產關係不只限于工業部門，且侵入農業部門；牠將農業部門按自己的模型加以改造和組織。如果白退從地租中

〔註一〕 前三章係按年代編制的，其輪廓甚似馬克思之三大卷剩餘價值學說史；所不同者，馬克思係在第一卷中論述亞丹·斯密。

〔註二〕 見剩餘價值學說史，卷一。

引伸出資本利潤，則李加圖是相反地從勞働價值學說和資本利潤的平均律的基礎上來說明地租。他是光榮地解決了馬克思所言「化土地爲勞働的任務」。我們從白退對此問題的立場和李加圖對牠的解決方法二者間的差別中，可以看到古典派政治經濟學從開始萌芽時期到最高興盛時期所經歷的長期困難。然古典學派當飛黃騰達之時，同時亦就是牠的沒落開始之時。如果李加圖以勞働價值說來說明現象及其矛盾（地租及土地價值）是成功的，則他一方面這一學說的本身却顯露了深刻的內在矛盾及其解釋近代社會（商品資本主義社會）之結構之無力。如果各生產部門實行分工，且其間得以維持平衡的商品經濟之基本調節者是勞働價值律，則各生產部門實行資本分配，且其間得以維持平衡的資本主義經濟之基本調節者是各生產部門之平均利潤率。然此兩種調節者，初看似乎是不相適應而且相互矛盾的。在不同的生產部門中，資本之有機構成是不一致的，因之，每一一定量的資本所吸收的生產勞働之數量亦不一致。兩種在不同生產部門中以同一資本所生產的商品，其中所包含的勞働量往往是不相等的。又因爲牠們的出賣須按同等的價格，俾能提供資本的同等利潤，所以商品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出賣價格與牠們的勞働價值是不相符合。李加圖的價值律和利潤平均律是彼此矛盾的對立的；這一點李加圖自己亦曾指出過。如果兩個部門中的生產物按原來價值出賣，則牠們間的利潤水平線將不能一致；如果利潤水平線是一致的，則此等生產

物便不能按其價值出賣。因此，我們現在遇到了兩種經濟公律——商品經濟的公律和資本主義經濟的公律——的矛盾和對立。（註一）

李加圖學派因爲無力解決此項矛盾，便淪於破產的地步。李加圖的門徒們爲欲保持勞動價值說之存在，於是竭力設法以某項的說明來減弱此種矛盾的意義。但是他們不能承當李加圖反對者之猛烈攻擊（馬爾薩斯、多倫和貝萊）。這些攻擊皆根據他們自己所承認的利潤平均律；他們堅決地聲言：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調節者絕對不是勞動而是資本，所以勞動價值說應在被棄之列。在李加圖以後的著作界中，關於「勞動價值說和利潤率的平均現象之間有何相互關係」這一問題的熱烈爭論，實質上已是包含着「勞動和資本孰爲經濟調節者」這一個問題了。『隨着政治經濟學之發展（這個發展只就其基本原則而言，其最明顯的表現可從李加圖的學說中見之），勞動日益爲牠（指政治經濟學——譯者）所注意，並被視爲價值之唯一的要素及使用價值之唯一的擔負者，而生產力的發展，則被視爲增殖財富的唯一方法。……然而隨着勞動之日益被認爲交換價值之唯一來源及使用價值之積極來源，資本亦日益被這些經濟學者們（李加圖亦在內，此外還有多倫、馬爾薩斯、貝萊，等人）視爲生產的調節者；而勞動則反是，因爲若視勞動爲一種僱傭勞動，則貧民必

〔註一〕 見馬克思的哲學之貧困，恩格斯（Engels）之序言。

定成爲僱傭勞動的擔負者和實際的工具。』(註一)李加圖的門徒力圖減弱，確言之，力圖消滅此種矛盾。他的反對者則承認資本爲經濟的唯一調節者，而唾棄勞動價值說。最後尚有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如霍琪士金、多姆生、格雷和勃雷)。(註二)則繼續擁護李加圖的勞働價值說；然而他們並不能由此充分說明資本主義環境中的諸現實現象。他們從勞動價值說中得到工人應有『全部勞動生產物』的所得權的結論，他們之應用此一學說，非爲說明資本主義經濟，乃爲貫徹他們的主張。勞動價值說只有在馬克思的掌握中，始重新成爲現實的經濟現象之認識和說明的工具，只有他始在三大卷的資本論中解決了上述的矛盾。

我們以爲現在對於李加圖以後的著作界之各學派的鬥爭，必須加以若干說明，因爲李卜克拉斯在論述這一時期之長而有趣的一章(第三章)中，並未充分指出所有這些鬥爭所聚訟紛紜的中心點。(註三)此外，在事實一方面，李卜克拉斯的分析是非常詳盡，其對於未讀過三卷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的讀者，尤具有極大之興味。

(註一) 見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三卷。

(註二) 參閱本書第三章。

(註三) 我們介紹讀者參閱希爾斐丁(Hilferding)的自李加圖到約翰·斯圖亞特·彌爾的剩餘價值學說一文。

李卜克拉西是書的下半部——這部份比較短些——係『各學說之批評』他欲對上半部所述的價值論之史的發展作一總結。他在本書下半部的開始，說了如下的話：『英國經濟學所研究的諸問題，主要的是：（一）商品的交換價值係從何處發生？（二）決定各種商品之交換關係（即牠們的價值量）的係何要素？』換言之，這些問題可以歸納為價值現象之質方面和量方面的研究。可惜李卜克拉西對於價值現象之質方面的問題尙未述及，便進而研究價值量的變遷問題了。他以這個觀點將各經濟學者的理論分爲三大部分：供求的學說；生產費論；和勞動價值說。關於前兩種，他只在幾頁中揭發牠們的內在矛盾及其不能予價值問題以滿意解決的地方。至於勞動價值說——他自己亦是該學說之信從者——他則寫了很長的一章；關於這一章，我們以下擬加以論述。

據我們看來，李卜克拉西因集中其全部注意力於價值量的問題，而阻止了他對馬克思價值論諸方面的全部的了解。馬克思價值論之歷史的功績，首先是在價值之質方面的說明。價值論之兩個基本問題，價值之本質和價值之數量，在李加圖以前即已提出；但以前的那許多學者，對這二個問題，可以說皆未能給予一個科學的答覆。第一個問題係『價值是從何而來的？』第二個問題則係『價值的尺度是什麼？』各個經濟學者對於商品價值的來源這一問題的答案，是各不相同的：有的以爲

牠是商品之效用性，有的以爲牠是商品之稀少性，有的以爲牠是商品生產所需要的勞動，等等。然實質上他們都是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促使人們對商品加以估價，且給商品以一定的價格的是什麼呢？』在此種問題的提法之下，斯密之理論之一部分亦帶有主觀的勞動價格說之性質。（註一）這一學說視勞動『爲一種安甯、自由、和幸福、的貢獻，而不是通常的生命活動；』換言之，這一學說並不把勞動看做個別商品生產者——他們最後不是受他個人意志而是受社會制度的支配的——之經常的社會機能。另一方面，價值量一問題則是從下述的形式中提出：什麼是各種商品相互比較的最好尺度？這樣提法，問題就並不是在於研究價值之客觀的數量變遷。（如在市場上商品均等的實際過程中所產生者）而是在於尋覓一種能使我們將商品作最正確比較的實際尺度。

倘若要使政治經濟學能繼續發達，則必須從根本上改變對此二問題本身的提法。完成這一改變的有兩個思想家：李加圖和馬克思。李加圖是價值量方面的學說的改革者；他不去研究價值的尺度問題，他提出了『勞動量是有規律地依隨勞動生產力的發展而變遷』這一學說。至于馬克思，則是價值質方面的學說的改革者（這一方面亦是一種最爲困難最爲混雜的學說），他並且予以以前的『價值來源』這一問題以一種新的形式，而使其變成爲探討價值之社會本質或社會機能的學說。

〔註一〕我們此處用『價格』二字，係以之表示現象之主觀的方面。

馬克思對於價值本質問題的提出，其目的是在了解『商品之市場價格之不斷搖擺和變遷，其在商品社會的勞動活動中究有何種作用？』以前人們只是提出價值來源問題，他們問：什麼促使人們予勞動生產物以一定的價格？馬克思却把牠變成爲這樣的一個基本問題：『商品經濟制度中，有何客觀特性，足以使人類勞動的生產物具有商品和價值的特殊性質呢？』同時馬克思答覆說：商品經濟一方面是有勞動的社會分配，換言之，在各種形態的勞動或各生產部門的勞動間，有彼此提攜的互相聯繫；他方面各企業或各生產部門却無自覺的、有組織的、勞動分配。在無組織的商品社會中，各個商品生產者之得相互發生社會連繫，只有在市場上，只有在他們勞動生產物之交換行爲中，並且只有經過此種物之交換行爲，始能建立人的勞動活動間之聯繫。市場價格之一高一低的機構，調節了勞動在此一部門到他一部門之流入和流出，即調節了國民經濟各部門社會勞動之分配。因爲社會的各份子，彼此皆以獨立的商品生產者的資格相見，所以他們的勞動生產物，亦皆以商品或價值的形態相遇。勞動之某種特定的社會組織形態，使這些勞動生產物具有了價值這一特殊的社會形態或社會機能。此社會機能即是：由勞動生產力的發展所引起的價值變遷，調節了各生產部門間社會勞動之分配。商品之『價值』是特定的社會經濟形態之必然產物，是人與人之間——各部門商品生產者之間——生產關係的特定形式之表現。價值的社會本質，價值之社會的及歷史的